

广东省商务厅

特急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补充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当前，我省已于1月23日紧急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按照《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限制群众性活动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7号）要求，即日起暂停一切大型经贸活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 王凤俊, 020-38819398, 18928898789; 龚
穗琳, 020-38817312, 13902200744)

抄送: 省卫生健康委, 本厅领导(郑、马、越华、罗), 本
厅办公室、市场处、调节处、外贸处、服贸处、电商
处、投促处、外资处、合作处、交流处、人事处、促
进局。

共印 45 份
